

# 重 組

## 緒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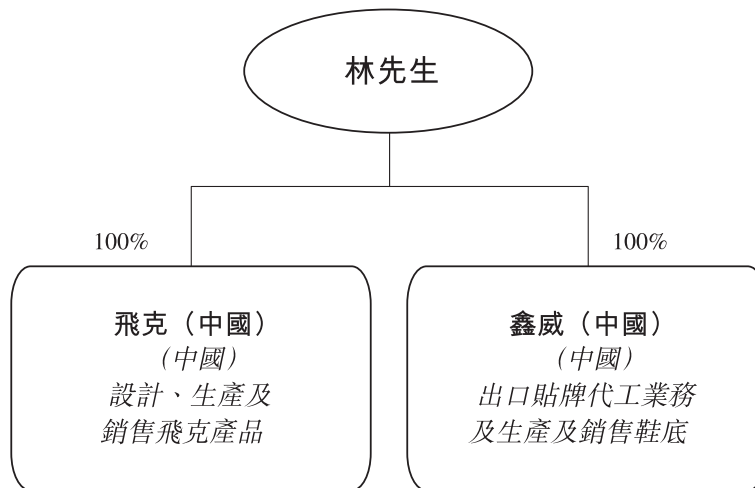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在主板上市的連貫架構。重組包括以下的主要步驟：—

- 成立本公司、Super Creation、Win Eagle、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
- 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分別收購飛克（中國）及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
- 林先生向Win Eagle轉讓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的股份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信託計劃於2010年3月5日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後，飛克（中國）及鑫威（中國）由林先生全資擁有。飛克（中國）及鑫威（中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實體。

下圖列示我們於2006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詳細步驟

為上市目的，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 成立本公司、Super Creation、Win Eagle、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

於2008年2月8日，Super Creation註冊成立，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8年3月14日，Win Eagle註冊成立，並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於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公司秘書有限公司。這股股份於2008年4月21日已轉讓到Super Creation。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林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於Win Eagle的一股股份，故Win Eagl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4月16日，飛克(中國)及鑫威(香港)註冊成立為Win Eag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分別收購飛克(中國)及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

於2009年7月28日，林先生及飛克(香港)訂立飛克收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向飛克(香港)轉讓飛克(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飛克(香港)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新股份，乃按2009年9月14日的信託契約所載。

於2009年7月28日，林先生及鑫威(香港)訂立鑫威收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向鑫威(香港)轉讓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鑫威(香港)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新股份，乃按2009年9月14日的信託契約所載。

### 林先生向Win Eagle轉讓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的股份

於2009年12月22日，林先生以零代價向Win Eagle轉讓飛克(香港)的9,999股股份及鑫威(香港)的9,999股股份。完成轉讓後，鑫威(中國)及鑫威(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購股權計劃及信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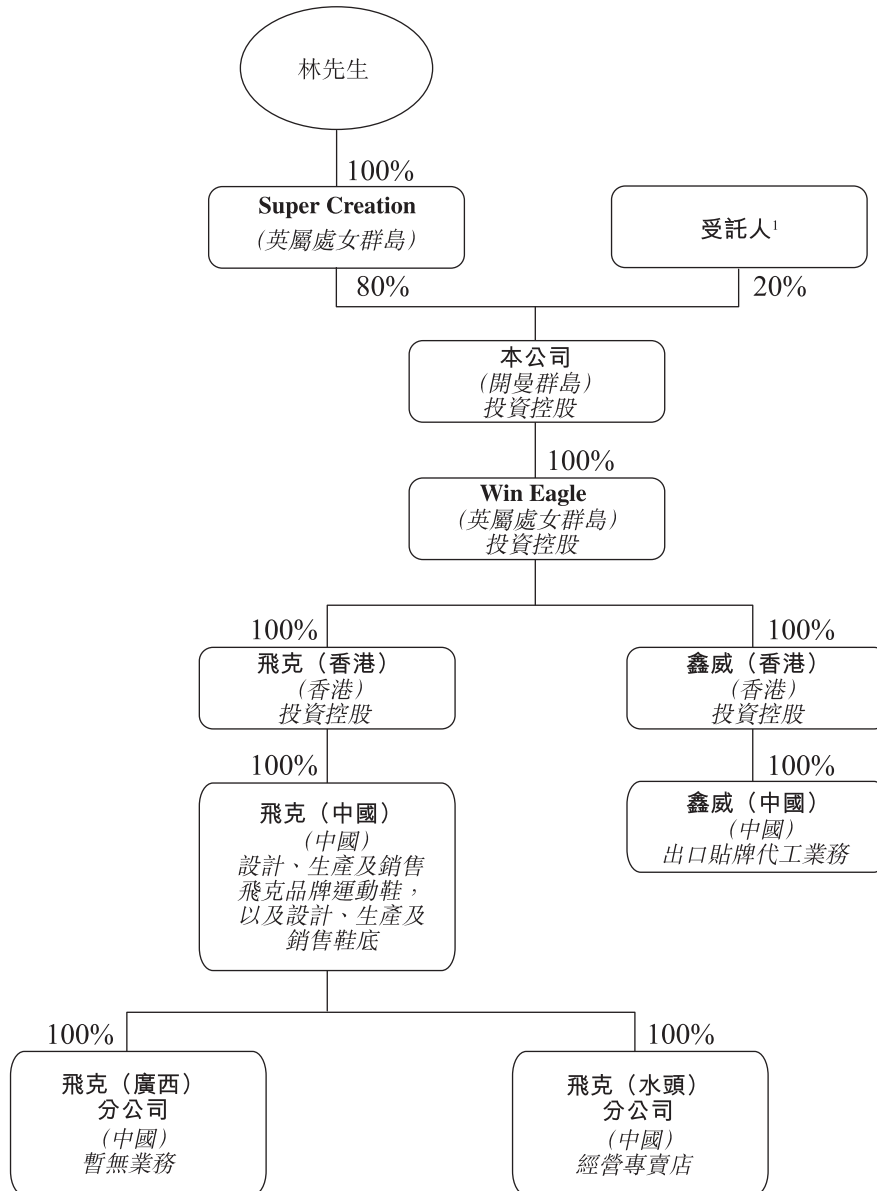
於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重 組

於2010年3月5日，信託計劃成立，據此，Super Creation以信託計劃參與者直接向Super Creation支付的名義代價轉讓200,000股股份予受託人。信託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5. 信託計劃」一節。

###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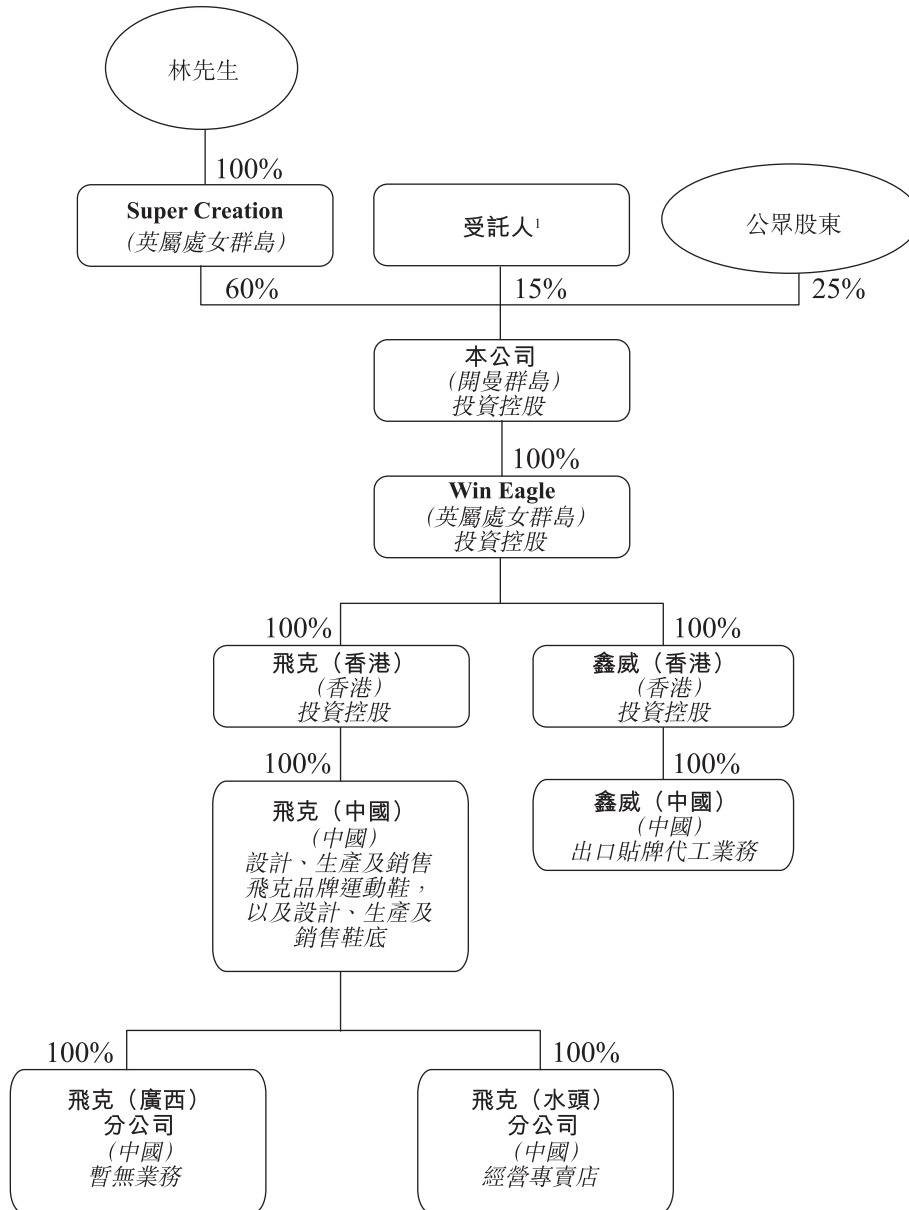


# 重 組

附註：—

1. 受託人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利益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

下圖列示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

## 重 組

---

附註：—

1. 受託人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利益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7.7%，而Super Creation及受託人的股權百分比將減至約72.3%。